9. 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场幼儿园(单位名称)的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场幼儿园保育员和营养员购买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场幼儿园保育员和营养员购买服务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**商务服务业**;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芦欣劳务派遣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725_人,营业收入为6178.06_万元,资产总额为726.35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_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直空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艮公司

企业名称(公章):

日期: 2024年6月13日